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钱爱民女士、李书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钱爱民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荣获“北京市教学名师”称号。曾先后担任格力电器、特变电工、民生控股、恒泰艾普、艾迪西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李书锋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Mpa 执行主任，教授，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张家界源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钱爱民、李书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钱爱民	6	6	0	0	否	0
李书锋	6	6	0	0	否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钱爱民、李书锋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	同意

		<p>机构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p> <p>6、关于购买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技能实训产品及服务业务的议案。</p>	
2023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p>	同意
2023年9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9日	无	<p>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p> <p>1、提名公司核心员工；</p> <p>2、《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p> <p>3、《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p> <p>4、《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治理制度及董事会决议等执行情况，我们仔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2024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地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钱爱民、李书锋

2024年3月29日